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74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国兴大厦 21 层
电话：52800787 传真：88019300 邮编：100044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21
评估报告附件	2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在我们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抽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74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
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商软件)

二、评估目的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此次经济行为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辰商软件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辰商软件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七、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收益法对辰商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491.1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9,982.15 万元，增值率 1960.98%。

本评估报告仅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实施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被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实施评估目的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74 号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

企业名称：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2016051690282/22021400000102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宏伟

注册资本：8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06 日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控设备及母线槽、电缆桥架制造；电气开关、电气机械及电子器材制造；自动化仪表制造及设备成套；自动控制、计算机系统工程及其安装；高速公路设施制造及其装配；电子式电表制造(具体项目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高压线路架空设施的铁塔制造；楼宇对讲安全门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机械、装卸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手机)、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及其零配件销售；电力设备、仪表检测检验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

1. 注册信息

名称：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商软件)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01759416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左家华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D530 室

经营范围：从事软件科技、网络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网络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网页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简介、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2.1 公司简介

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电商系统方案及产品研发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团队拥有丰富的互联网营销、供应链管理、平台运营等经验，同时掌握大型电商系统核心技术架构设计思维，于 2014 年创立公司，研发面向未来的企业级电商 SAAS 平台。

辰商软件产品为未来商务-VMCSHOP 平台，以下简称“VMC”，提供了以电商前端营业系统为应用核心，容器化部署，云计算运行的 SAAS 化电商解决方案。超越传统的独立电子商务软件供应方式，VMC 真正满足企业按需启用、按需定制、按需扩容的使用体验。

VMC 应用市场中汇集与电商息息相关的 PC 端及移动端互联网营销、电商运营、作业效率、模板风格等应用，用户可随需一键安装、升级、停用、卸载。当应用场景存在行业特性化时，VMC 天然的容器化部署结构及系统 SOA 架构，可快速为企业单独提供私人定制的增值服务。

对于拥有技术研发团队的企业，VMC 支持单独部署运行方式，VMC 可瞬间迁移公有云完整业务设置和数据资产到企业私有云环境，同时可提供从运维部署到开发扩展的全套知识转移增值服务。VMC 平台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由多名具备大型电商系统建设经验的全栈工程师组成，擅长借助全球软件开源社区经验，让企业轻松的通过互联网与消费者建立永久连接！

2.2 公司设立及股权结构变更

辰商软件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原始股东为郭安娜、李帖、张鑫、熊鹏。各股东出资金额如下：

股东全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帖	200	40%
熊鹏	150	30%
张鑫	75	15%
郭安娜	75	15%
合计	5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3 日，郭安娜将所持 15% 股权、李帖 13.05%、张鑫 7.65%、熊鹏 15.4% 转让给左家华，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全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帖	134.75	26.95%
熊鹏	73.5	14.7%
张鑫	36.75	7.35%
郭安娜	255	51%
合计	5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各股东之间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全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帖	135	27%
熊鹏	75	15%
张鑫	60	12%
郭安娜	230	46%
合计	5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5 日，原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樟树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公司章程变更，至此樟树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辰商软件 100% 股权。

股东全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樟树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100%

3.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21.30	214.24	542.97
负债	21.68	40.30	33.93
净资产	-0.38	173.95	509.04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9.86	236.14	986.31

利润总额	-0.38	23.32	335.10
净利润	-0.38	23.32	335.10

注：上述历史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经济行为收购方，被评估单位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经济行为的目标公司。

(三)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此次经济行为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 评估对象、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辰商软件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辰商软件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34.83
非流动资产	8.1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8.14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科 目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542.97
流动负债	33.9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33.93
净 资 产	509.0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二) 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为电子设备等。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办公区范围内。

电子设备共计 23 台(套)，全部为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等办公设备。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没有无形资产；账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所有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辰商软件账外软件著作权共计 12 项，其中 6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 项正在申请之中。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登记号
1	辰商 VMCSshop 多商户电子商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8956 号	2015/09	2015SR221870
2	辰商独立商户网店商城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3382 号	2015/09	2015SR216296
3	辰商多渠道分销网店商城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9418 号	2015/09	2015SR222332
4	辰商多商户网店商城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782965 号	2014/07	2014SR113721
5	辰商移动商城 VMCSshop 软件(Android 版)	软著登字第 1039127 号	2015/04	2015SR152041
6	辰商移动商城 VMCSshop 软件(IOS 版)V1.0	软著登字第 1037481 号	2015/04	2015SR150395
7	辰商 VMCSHOP 独立网店软件	申请中	2016/11	2016R11L656354
8	辰商 VMCLPLUS 供应商代发软件	申请中	2016/11	2016R11L656311
9	辰商 VMCLPLUS 采购管理电子商务软件	申请中	2016/11	2016R11L656221
10	辰商 VMC-Ocean 全渠道会员营运大数据软件	申请中	2016/11	2016R11L656132
11	辰商 VMC-Connect 电子商务互联开放平台软件	申请中	2016/11	2016R11L655864
12	辰商 VMC-Anywhere 全渠道互联网商务软件	申请中	2016/11	2016R11L655741

2、商标

辰商软件账外商标共计 9 项，其中 2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其余商标正在申请中。

序号	名称和内容	权证编号	日期	备注
13	商标“VMCSHOP”	第 17466606 号	2016/09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14	商标“VMCSHOP”	第 17466364 号	2016/09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15	图形商标	20838784	2016/08	商标申请
16	商标“未来商务”	17465703	2016/08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
17	图形商标	20838682	2016/08	商标申请
18	商标“VMCPIUS”	20821324	2016/07	商标申请
19	图形商标	20821862	2016/07	商标申请
20	商标“未来商务”	17465561	2016/07	商标申请驳回复审
21	图形商标	20821127	2016/07	商标申请

公司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均为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除上述无形资产外，企业无其他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表外资产申报。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除审计报告外，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主要考虑经济行为发生时间、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 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4年5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51号);
7.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4.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7.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 中评协〔2008〕217号《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2008年11月28日);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17.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三) 经济行为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证;
2. 重要设备购买合同;

3. 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生产经营规划、盈利预测资料;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5.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6. 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收集资料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历史资料、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持续发展，近3年盈利能力较好的自身经营现状，所收集到的资料满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后，评估人员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数量及质量方面结合本次评估目，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 对于所采用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1.1 流动资产

1.1.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于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1.2 各种应收款项在抽查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2.1. 机器设备的评估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2.1.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电子设备大部分为同城购置、“即插即用”，无需运输、安装调试，因此，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购置费主要是在查阅原始购置合同或发票的基础上，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网上询价确定。

1.2.1.2. 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年限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可根据勘察情况加以适当调整。

(1) 在经济寿命年限内的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 超出经济寿命年限的服役设备

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1.2.1.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2.2.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所有权。

1.2.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部用于公司的销售，共同作用于企业未来收益，不便于区分每项计算机软件各自的收入或收益，故本次评估将纳入评估范围的计算机软件作为无形资产组合的形式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是目前国内交易案例还不很多，交易市场尚未形成规模，交易信息不透明。综上所述，在目前的条件下，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对企业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成本法，系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所得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在具体估算评估价值时，先将各种贬值用资产的成新率反映出来，然后用全部成本(重置完全成本)与成新率的乘积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成本法的优点是比较直接的反映单项资产的价值，缺点是对资产的未来预期考虑不够，对于无形资产的评估难以把握。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通过对委估资产的尽职调查，国内尚无该类无形资产的交易市场，市场法不适用。由于成本法仅仅反映制作产品、提供服务所投入的人力、资金等，其创造性等智力因素很难用成本衡量。而企业产品用户群可以确定，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因此我们对无形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即依据无形资产应用服务项目的收益方式，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利用收益法进行软件著作权组合的评估涉及三个要素：预期收益额、折现率和受益年限。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i)^t}$$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_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剩余经济寿命；

i—折现率。

其中：F_t=未来 t 收益期的预期收入×收入提成率；

1.2.2.2. 商标所有权

商标是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注册商标有利于企业品牌的宣传、推广及加大市场竞争的优势。

商标是企业的无形资产，从商标权作为无形资产的这一特性来分析，分析其是否为企业带来超过社会平均收益的超额收益，并将在未来企业运营中继续产生超额收益，因此委估商标权的价格是按其获利能力带来的超额收益确定的，而非本身“物化”价值决定的。

辰商软件纳入评估范围是商标权，非著名商标或驰名商标，仅起到标示商品的出处的作用，故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评估值为零。

1.3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2. 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2 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2.3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r)的选取：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公式中：E：权益价值

D：债务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K_e = R_f + 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5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2.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2.7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安排确定项目组成员。

(二) 现场调查及评估资料收集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在被评估单位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现场调查。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五) 底稿归档阶段

报告出具后，按公司规定进行底稿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4. 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5.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7. 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8.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9. 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二) 具体假设

1. 根据被评估单位规划，2017年初公司将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可以顺利获得变更核准。
2. 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3.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4. 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稳定，按现有发展规模和模式持续经营。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不考虑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所得税率按 25%进行测算。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辰商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542.97 万元，评估值 2,260.54 万元，评估增值 1,717.57 万元，增值率 327.86 %；

负债总额账面值 33.93 万元，评估值 33.93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509.04 万元，评估值 2,226.61 万元，评估增值 1,717.57 万元，增值率 337.41 %。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34.83	534.83	-	-
非流动资产	2	8.14	1,725.71	1,717.57	21,100.3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8.14	7.81	-0.33	-4.05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	1,717.90	1,717.90	-
开发支出	16	-	-	-	-
商誉	1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21	542.97	2,260.54	1,717.57	316.33
流动负债	22	33.93	33.93	-	-
非流动负债	23	-	-	-	-
负债总计	24	33.93	33.93	-	-
净资产	25	509.04	2,226.61	1,717.57	337.41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91.1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9,982.15 万元，增值率 1960.98%。

(三)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7,155.45 万元，差异率为 214.51%，差异的主要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同时，资产基础法考虑了企业的全部可确指资产、负债的价值，是企业可确指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体现；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途径反映资产价值，辰商软件作为一家“轻资产、重收益”的软件企业，未来年度盈利能力较强，故造成差异。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在假定企业未来维持现有经营方式，并且资产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企业整体价值主要体现为对股东投资的回报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正好从这个角度反映了企业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辰商软件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 10,491.19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

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得出的。

(五)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七)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八)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溢价、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基准日后 2016 年 12 月 5 日，原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樟树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公司章程变更，至此樟树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辰商软件 100% 股权。

(十)本次评估对收益法结论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2014 年 9 月 30 日辰商软件取得【沪 DGY-2014-2238】《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2016 年 9 月 25 日取得【沪 RQ-2016-0516】《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辰商软件“双软”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到 2020 年结束，本次评估税收优惠期结束后采用 25% 的所得税率；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已开始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若申请成功则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各敏感性因素分别变动下的评估值(万元)

项目	所得税率	
	25%	1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491.19	11,398.93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委托方和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五)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六) 按照有关规定, 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 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